

裝  
訂  
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 真：(02)8789771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600234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詢問施工及品質計畫書提送日期之起迄日及罰款計算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06年7月26日臺區營(106)銘業字第0203號函。

二、本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四)款載明：  
「施工計畫與報表：1.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第10條第(三)款載明：「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  
3.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三、依本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4第3.1.1點載明：「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1)於開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1日)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2)於分項工程施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

訂

線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為施工前 1 日) 內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_\_\_\_\_。」

四、綜上並依來文說明二提供之契約條款，廠商需依契約約定期限前提送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經監造單位審查後由主辦機關核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提送」之意義，一般係指廠商提送計畫書之時點，而非審查合格之時間。故有關上開計畫書提送有無逾期或逾期天數之認定，應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如有疑義，應洽主辦機關釋疑，或另請提供相關個案工程具體資料據以憑辦；至上開履約爭議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契約所定爭議方式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吳宏謀**